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自願公告－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業務計劃及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浙江數秦科技有限公司(「數秦科技」)簽訂戰略合作備忘錄(「戰略合作備忘錄」)。基於此協議，雙方達成了合作意向，將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利用各自豐富資源，依託上市集團平台，在金融服務上聯手開拓國內及國際新市場，以聯合創新為RWA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智能化的金融服務為主導方向，以完善繁榮SimpleChain2.0公鏈生態圈為終極目標。

戰略合作的背景

- 1、 區塊鏈技術發展上升到新階段。
- 2、 國際力量的不平衡導致的區域政策變化。

- 3、穩定幣+RWA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
- 4、區塊鏈技術+穩定幣政策+RWA市場產生新金融範式，市場需要新金融服務。

數秦科技的優勢

- 1、擁有完整建制的區塊鏈全棧技術團隊；
- 2、數秦科技提供研發能力並開源的區塊鏈基礎設施SimpleChain2.0已經完成新加坡合規框架和POW通證發行，近期計劃完成POS升級，成為一條專為RWA交易而生的生態型公鏈；
- 3、數秦科技已經有完整的產品線支撐國內RWA項目方的鏈改工作，包括TDS可信數據空間、SLC智能法律服務、鍊金坊智能通證化服務等，並且已有多個RWA項目案例，從而可以持續輸出優質標的和配套服務；
- 4、數秦科技已經初步完成能建立監管互信的基礎架構，許可鏈+聯盟鏈+公鏈。成為能打通內地+香港+全球化的業務架構。進一步完善後，能形成一定的RWA飛輪效應；
- 5、數秦科技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是SimpleChain2.0公鏈的主要技術和社區運營主體之一；
- 6、數秦科技有豐富的數字經濟與Web3生態的技術積累，包括交易所、DEFI、量化、AI通證化輔助工具等，這些將成為整個SimpleChain2.0公鏈生態的基礎支撐。

本集團的優勢

- 1、本集團是一家傳統金融服務為主導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

- 2、本集團具完整建制的從業近20年的金融服務團隊；核心成員曾任職於國內知名銀行等機構，擁有平均逾二十年的金融行業實戰經驗，既熟悉傳統金融業務的運作邏輯，又對新興金融科技、跨境金融等領域有著敏銳的嗅覺和前瞻性佈局，能夠精準把握行業政策動向與市場趨勢，為企業的穩健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掌舵與執行支撐；
- 3、經過多年綜合發展，本集團具有融資擔保、小額貸款、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基金管理等專業執業牌照，並擁有打通境內外資金融通工具及渠道；
- 4、本集團股東參股的內地產權交易所，可作為 SimpleChain2.0 公鏈的重要服務商，為 RWA 業務一級通證化創造條件；
- 5、本集團已投資阿曼第一家虛擬貨幣交易所 Coin Cove LLC，雙方合作可與 Coin Cove 進行深度結合；
- 6、本集團在內地和香港有深厚的業務基礎，積累了豐厚的真實世界資產 (RWA) 資源和業務拓展渠道。

訂立戰略合作的目的

本次合作旨在充分發揮雙方各自牌照、技術、優勢與所長，借助機構級代幣化技術，通過區塊鏈及智能合約的先進技術，推動傳統金融與去中心化金融的深度融合。雙方致力在內地、香港、國際三級通證市場上開展全面業務合作，攜手打造新一代鏈上資產平台，將 SimpleChain2.0 發展成為亞洲領先的 Web2+Web3 公鏈，使其總鎖定價值(「TVL」)在亞太地區保持領先地位，推動各方新質生產力業務發展。

雙方合作遵循的基本原則

- 1、 雙方一致同意雙方建立長期持久的合作關係，為實現共同利益，合作期間，任何一方的行為均基於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有利於 SimpleChain2.0 公鏈的長期發展考慮。
- 2、 雙方的合作以合法合規為前提，共同遵守國內國際相關準則，也遵守香港上市公司章程、香港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各項規範要求。

SimpleChain2.0 最新進展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SimpleChain2.0 公鏈登記網已發佈，用戶賬戶激活已完成，SimpleChain2.0 官網已上線，測試網已上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